

川渝绘制跨界河流水系图助力联防联控

将力求实现对跨界河流“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



本报讯（首席记者 龙丹梅 实习生 梁梦杰）7月29日，重庆日报记者从2022年度川渝河长制工作联席视频会议上了解到，川渝河长制合作领域进入到深化提升的新阶段，今年起，川渝将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通过强化农村河湖管护治理、推进跨界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化、把琼江建设成为川渝幸福河流等措施，进一步深化川渝河长制合作，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川渝地区共处长江上游，跨界河流星罗密布，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界河流就达到81条。

近年来，川渝联手开展跨界河流联防联控，重拳整治河流顽疾乱象，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一批违规占用河道、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川渝携手打造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典范”被评为“2020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以两地联防联控经验

数读·川渝跨界河流水系图

81条 川渝地区跨界河流众多，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界河流就达到**81**条

100%达标 2021年跨界河流**25**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较实施河长制前提高**4**个百分点



记者 龙丹梅 采写 制图/黄景琳

一图读懂

川渝跨界河流水系图包括**81**条跨界河流上的**51**座重要水利水电工程、**10**个生态流量国考断面、**25**个水质国考断面等重要信息，利用该水系图可以直接查询跨界河流具体位置、生态流量国考断面目标值等系列数据

编制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视频教程”纳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培训内容。

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川渝跨界河流治理保护能力？不久前，川渝两地以重庆市水系图和四川省河流水系图为基础，融合两地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空间数据，通过专业地图制图技术，绘制了川渝跨界河流水系图，形成行政区、河流、流域面、流域界、水资源量、取水口、生态流量国考断

面、水文测站、人河排污口、环保国考断面等专题信息图集。

利用该水系图，可以直接查询跨界河流具体位置、生态流量国考断面目标值、取水户的年许可水量、人河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环保国考断面水质现状和“十四五”末目标值等系列数据。

下一步，川渝跨界河流水系图将接入两地河长制信息平台，深化基础信息

和动态监测数据的汇聚运用，形成上下游数据联动，为跨界河流所在地河长巡河查河治河提供决策辅助。

今年，在充分发挥跨界河流水系图作用的基础上，川渝两地将探索建立跨界河流河长制信息“模块”，加强对跨界河流的监控，实现对跨界河流“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

琼江是涪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四川省乐至县，流经四川遂宁市、安岳县，重庆潼南、铜梁两区。目前，川渝两地正通过强化上下游联防联控，统筹推动全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共同打造琼江打造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全国示范河湖。在此基础上，两地将高质量推动琼江示范河流建设提标升级，努力把琼江建设成为川渝首条具有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川渝幸福河流。

小河不清，则大河不净。据了解，为打通跨界河流管护“最后一公里”，强化农村河湖管护治理将成为川渝河湖长制合作升级的重要抓手。两地将通过进一步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基层河长体系，落实管护队伍，强化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和积极性等措施，切实推动跨界河流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振兴 我市下半年将做好8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畅）7月29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全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座谈会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下半年市乡村振兴局系统将抓好8个方面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

8个方面工作分为两大部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部分，将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加快脱贫县发展、助力脱贫群众增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5项重点工作；推进乡村振兴部分，则有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3项重点工作。

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我市将聚焦“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及时发现返贫风险，精准施策。同时，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情况。

与此同时，我市将强化对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推动“一县一策”落地见效，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持续发挥

“市领导+市级帮扶集团+协同区县+驻乡工作队+产业指导组”帮扶体系作用，深化17个重点帮扶乡镇及所在区县帮扶工作。

在脱贫群众增收方面，强化稳岗就业帮扶，重点帮扶人均年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家庭、有闲置劳动力的脱贫家庭、零就业家庭、返乡回流和失业登记的脱贫人口等“五类”对象，确保全市全年就业帮扶车间数量稳定在500个以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稳定在4000人以上，加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扶持力度和消费帮扶力度。

此外，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加强安置点帮扶产业园区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如何推进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局负责人表示，将聚焦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3个方面，如加快出台《重庆市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治理方式，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

科学城20家民企优质岗位引才



招聘会现场。（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张亦筑）7月29日，2022年“百万英才兴重庆”——民营企业引才服务月重庆高新区专场线下招聘会在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举行，英业达、博猫科技、辉煌物联、识讯检测等20家西部（重庆）科学城的民营企业现场搭台，提供

245个优质岗位引才。

本次活动由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主办，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事务中心承办，以“才聚高新·就在科学城”为主题，旨在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在复产达产的同时更好地开展各项稳岗就业工作。

重庆民盟第三届“群言堂”专家建言献策—— 探索新路径 推动成渝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

中国药科大学二级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孙宏斌以“南京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为例，探讨了成渝地区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四川省成都市政协委员、成都和同易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琛通过视频进行了主题为“实施生物创新药产业建圈强链行动，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演讲，介绍了成都创新药产业发展现状，剖析了创新药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并对成渝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重医附一院原院长、二级教授、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商

会会长任国胜以“大健康产业扫描与思考”为题进行了主旨演讲。

他详细介绍了全国第一家由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大型公立医院主办的养老机构——重医附一院青杠老年养护中心一区的情况，并表示，“我们希望能够打造将医疗、养老、护理、康复和培训融合在一起的养老中心，做到五位一体。”

“医护养老院”不同于医院和护理院，其主要服务于有慢性病的介助、介护和自理老人。因此，要明确专业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和房屋要求等。任国胜说，在区域设置上，该中心根据入住老人的身体状况、失能程度和

个性需求将老人分别安排入住不同区域，主要包括养老区（含自理区、照护区）、护理院、慢病区（含老年病、神经系统疾病、康复治疗）等。

任国胜建议，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的“医护养老院”，要建立独立的报销体系，把医疗活动（全科、老年科、护理和康复等）纳入医保报销，生活费、床位费则自付。这样，既可以避免有慢性病的老人小病住进医院或护理院，也有利于在大医院治疗已结束、只需护理和康复的老人转到“医护养老院”，实现医疗服务、护理服务、安养的有机结合，节约优质医疗资源，减轻社会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委市政府印发

（上接1版）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加强人口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人口监测预警制度，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完善人口信息采集推送和共享机制，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加强人口发展分析研究。

三、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四）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夯实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网络。实施妇幼保健保障工程，提升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能力，加强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扩大妇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在各区县均建成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规划引领，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规范发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五）加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保障母婴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青少年性及生殖健康促进项目，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与人工流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人口结构改善。强化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到2025年，全市建成20个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

（六）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多部门联动协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逐步将多种遗传代谢病等纳入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七）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将婴幼儿

市委市政府印发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八）加强综合监管和示范带动。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标准，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责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支持区县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九）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到2025年，全市支持建设普惠托位不少于1万个。推进家庭托育服务规范管理。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为家庭照护、隔代照料、互助式照护提供支持。

（十）加强综合监管和示范带动。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标准，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责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支持区县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五、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十一）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制度，依法保障育龄家庭假期相关合法权益，逐步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稳步提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保险费用保障，减轻家庭生育医疗负担。加大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力度，完善新生儿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独立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儿童住院报销比例在同档参保成年人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建立健全儿童特

殊疾病保障政策，将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等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

（十二）落实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在家庭人口增加后调换公租房房源。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育儿补贴制度。

（十三）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完善区县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持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资助力度。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收费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十四）促进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扩大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妥善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减轻学生校外培训和家庭教育支出负担。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实行“一校一案”课后服务全覆盖。

（十五）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依法禁止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依法保障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相关待遇。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

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为父母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

（十六）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婚育的社会价值，加强对适龄人群婚恋观、家庭观的教育引导，大力倡导适龄婚育，鼓励夫妻共担养育责任。开展婚俗改革试点，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倡导婚事新办简办，引导群众摒弃婚嫁陈规陋习。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六、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十七）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法制保障和服务管理，保障妇女权益。落实《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十八）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区县可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十九）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优先便利服务、“双岗”联系人制

度，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加强高龄、重病、残废、失能、失智和独居等重点对象的联系帮扶，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党的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一把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推动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有效衔接。

（二十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健康知识普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崇尚新型婚育文化、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结合实际，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二十三）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全市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并加强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设施措施等人口工作情况。市级层面加大督促检查力度。